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 111. 1. -7 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 111.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執 鑑 103 年執 10014 字第 16112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執字第 10014 號受刑人黃長富 妨害秘密案件內扣押物 GPS 追蹤器（內含 SIM 卡）1 台、電池 1 個及強力磁鐵 1 個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2 年度保管字第 5037 號）

五、本件確定日 103 年 6 月 5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黃謀信

裝 訂 線